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在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增强公司发展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30日